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血液滤过机等采购项目（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血液滤过机等采购项目（医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53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85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血液滤过机等采购项目（医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PTW弗莱堡物理技术工作室卜史劳博士有限公司、培德维辐射测量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业人员 21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迈迪泰医疗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